



凡		首先最初开设的指定避难所		5~10m未满
		其他的指定避难所		洪水造成的 3~5m未满
		大规模避难场所		浸水的深度 0.5~3m未满
例		泥沙灾害警戒区域(泥石流)		0.5m未满
		泥沙灾害特别警戒区域(泥石流)		应急供水据点
		泥沙灾害警戒区域(陡坡地)		河川监视摄像机
		泥沙灾害特别警戒区域(陡坡地)		
		泥沙灾害警戒区域(滑坡)		

※凡例の詳細参照P8。